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2021 年 11 月

前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面积 2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2019 年 5 月，学院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荣誉称号。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2016 年 10 月，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正式成立。自 2020 年起，哈尔滨音乐学院面向全国招生。

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为保障质量年报的编写工作卓有成效，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编写工作进行协调和部署。同时，设立教务处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工作。根据通知要求，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七个方面，全面总结、客观分析和深入思考了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希望通过发布本《报告》，既让社会了解学院在本科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等，同时向社会展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成果。

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5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13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22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35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44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48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53
第八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61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学院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办学定位,构建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树立了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根据学院育人工作实际,富于创造性的凝练出“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三优”人才培养目标,使得人才培养的指向更清晰、目标更明确、特色更显著,已经形成了推动学院特色发展的总体思路。

本学年,学院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按照学院“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全面启动《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推进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本科招生、教改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效果取得实效。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一) 本科人才总体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导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不断强化办学特色,紧密围绕培养“三优”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人才和音乐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学生中心、产

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立足龙江，辐射东北、面向全国，努力培养服务龙江对俄战略及弘扬地方特色音乐文化的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表演型、研究型 and 创作型音乐人才。

(二) 本科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音乐表演（声乐歌剧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和艺术素养，能够在各级各类学校、文艺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2.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演唱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艺术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各级文艺团体、教育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民族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等工作，符合新时代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专门音乐人才。

3. 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群众文化部门等机构从事管弦乐器表演、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4. 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适应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能够在文艺团体、各类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从事中国乐器表演、教学及研究等工作，并具备一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5.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钢琴音乐基本知识和专业钢琴演奏技能，具备较高的音乐文化素质，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文艺团体等相关部门、机构中从事钢琴独奏、重奏、伴奏以及教学研究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6. 音乐表演（手风琴/巴扬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手风琴/巴扬演奏等方面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手风琴/巴扬演奏、教学等方面能力，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教学科研等单位从事演奏、教学、研究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7.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较高艺术修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8. 音乐学（演艺产业管理）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足于社会发展对艺术管理研究与应用工作的需要，培养具备系统掌握艺术管理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能力及相关经验，能够独立从事艺术管理研究相关领域的策划和管理工作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9.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创作技能、听觉技能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1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合唱指挥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指挥技能、听觉技能和合唱指挥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等行业从事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二、专业设置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5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演艺产业管理、舞蹈表演11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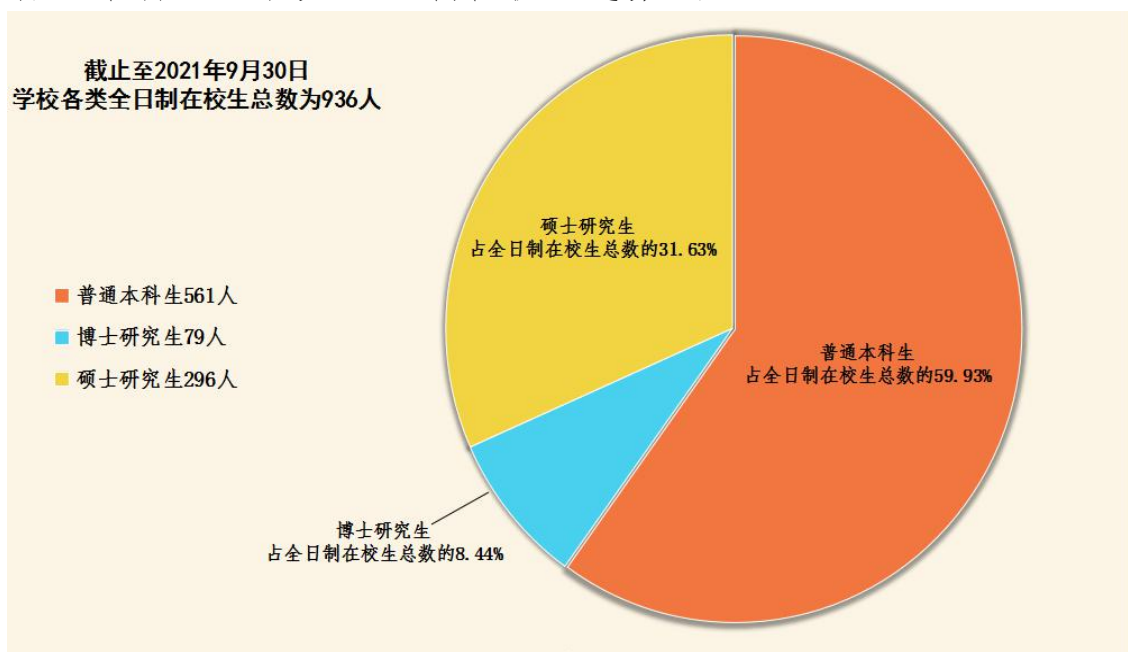
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艺术学系 8 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见表 1）

表 1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编号	学制	招生时间	授予学位	开设单位	设置时间
1	音乐表演 (声乐歌剧演唱)	130201	5	2016	艺术学	声乐歌剧系	2016
2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演唱)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民族声乐系	2016
3	音乐表演 (西洋管弦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管弦系	2016
4	音乐表演 (民族管弦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民乐系	2016
5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6	音乐表演 (手风琴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7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130202	5	2016	艺术学	音乐学系	2016
8	音乐学 (演艺产业管理)	130202	4	2021	艺术学	艺术学系	2021
9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130203	5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1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合唱指挥)	130203	5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11	舞蹈表演	130204	4	2022	艺术学	管弦系	2021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学校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 936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561 人，硕士研究生 296 人，博士研究生 79 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5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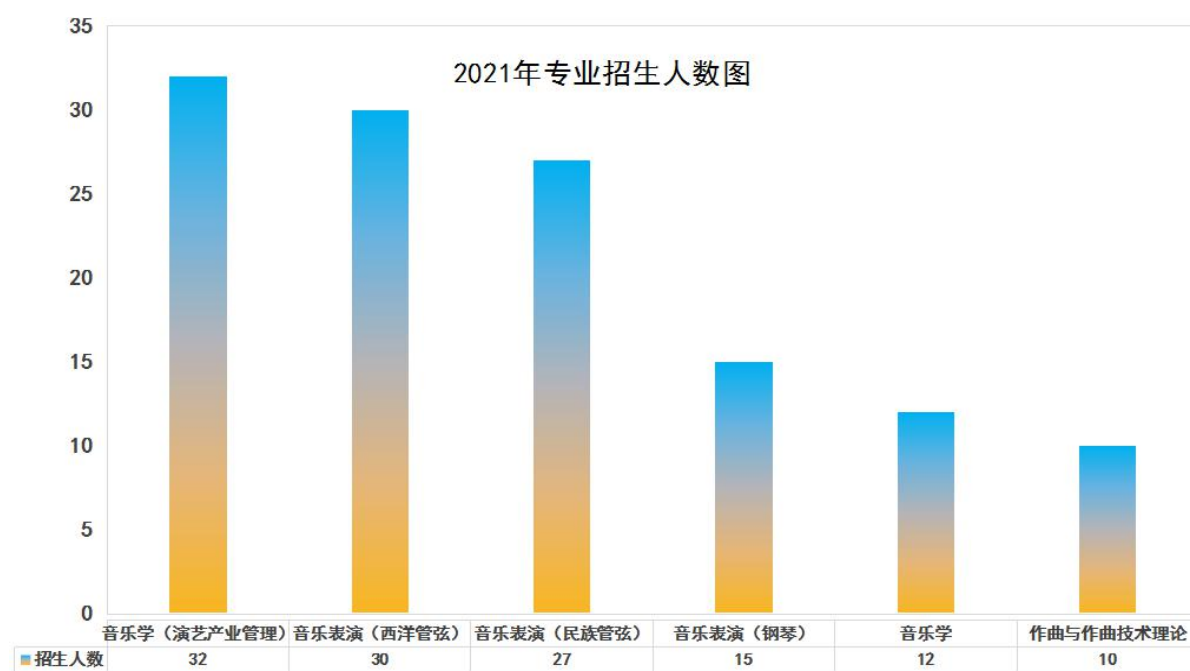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一) 招生概况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于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单独组织校考，面向全国招生。2021 年学院按照教育部和黑龙江省艺术类考试文件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结合各招考方向实际，采取初试远程提交视频、复试现场面试的形式，圆满完成校考工作。2021 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 3 个专业、9 个专业方向、36 个乐件方向，考生报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报名省份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山东省、湖南省、河北省。526 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2021 年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数为 187 人，3 个本科专业，实际录取数为 171 人；实际报到数为 171 人，本省 24 人，

外省（涵盖 26 个省、市、自治区）147 人。其中文科生 120 人、理科生 9 人、不分文理 42 人。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 14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10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10 人；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招生人数为 12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12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12 人；音乐学（演艺产业管理）招生人数为 20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32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32 人；音乐表演（钢琴）招生人数 15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15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15 人；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招生人数为 35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27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27 人；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招生人数为 51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30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30 人。



（二）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一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生宣传工作。二是通过在黑龙江省考试院所属《学子》杂志社出版的《高考填报志愿大数据艺体版》上刊登我院介绍，开展本科招生宣传。

三是利用高中校内电子屏等设备对我院本科招生工作进行视频宣传，在全国范围内选取 30 所艺术类高中开展本科招生宣传。通过与 2021 年本科招生报考考生所在学校对比，选取的 30 所艺术类高中都有考生报考我院，宣传效果明显。四是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微视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发布了类型多样的宣传文案和视频，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生源质量明显提高

从今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来看，我院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1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省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录取标准在逐年提高。从生源分布看，生源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呈现多元化趋向，录取考生覆盖全国 26 省（市、自治区），有 14 名考生来自全国各专业音乐学院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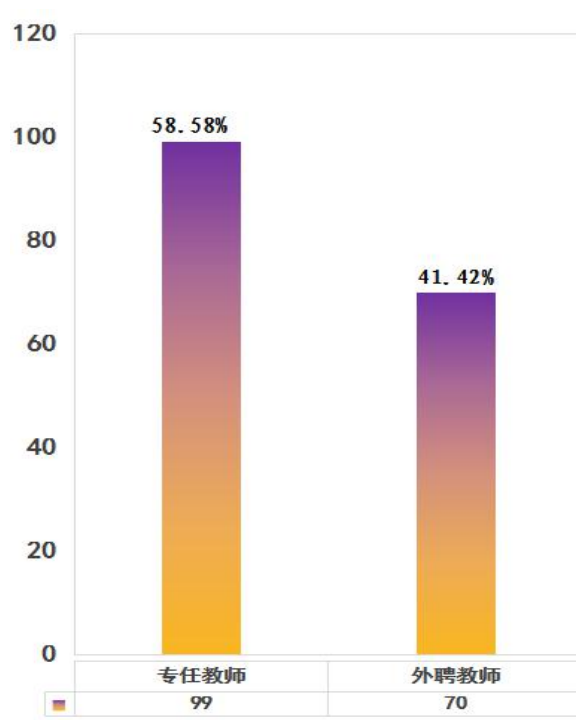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原则，学院努力建设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教师队伍。通过实施国际化、开放性、更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面向国内外选聘杰出的音乐人才。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方式，集聚一批国内外顶级人才，先后共全职引进杨燕迪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担任院长，元杰（著名旅美青年钢琴家）担任钢琴系主任。聘任姜克美、朱其元、刘嵩虎等担任系主任，特聘王邵玫、赵小红、田川流等任特聘教授，还吸纳多位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学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乐器设备等配备。包括主教学楼、东西实训楼、音乐厅、演奏厅、排练室、录音棚、音博馆等在内的各教学实践场所，较好满足教学的需求；学院分批分期购置各种乐器，同时购进大量高品质试音调音录音等设备；加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专业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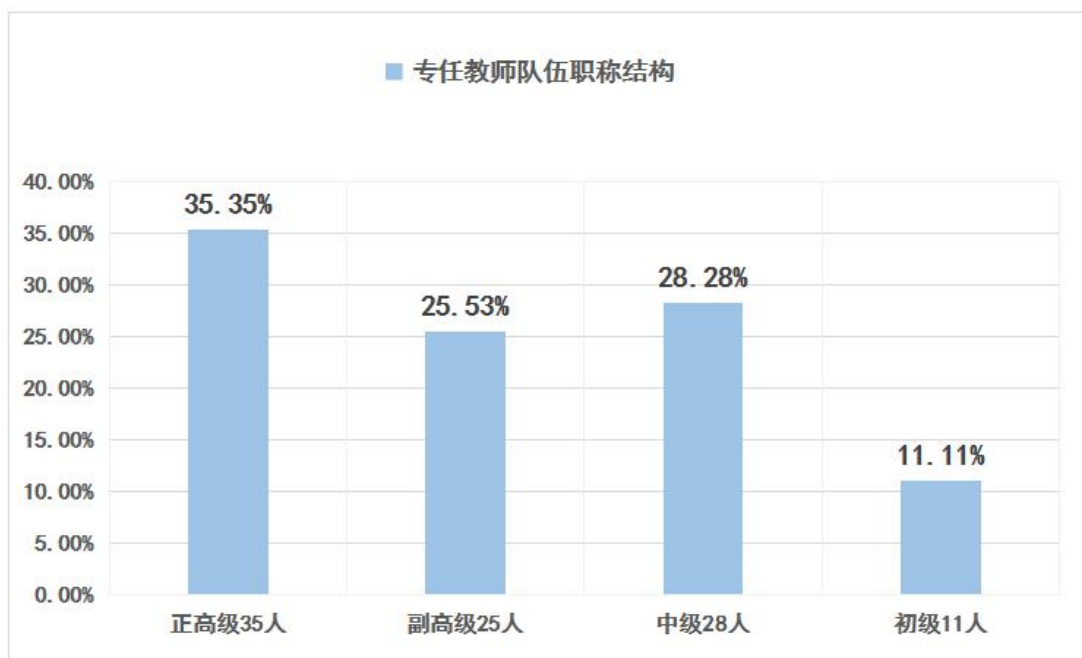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学院有专任教师 99 人，外聘教师 70 人。其职称、学位、年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态势更加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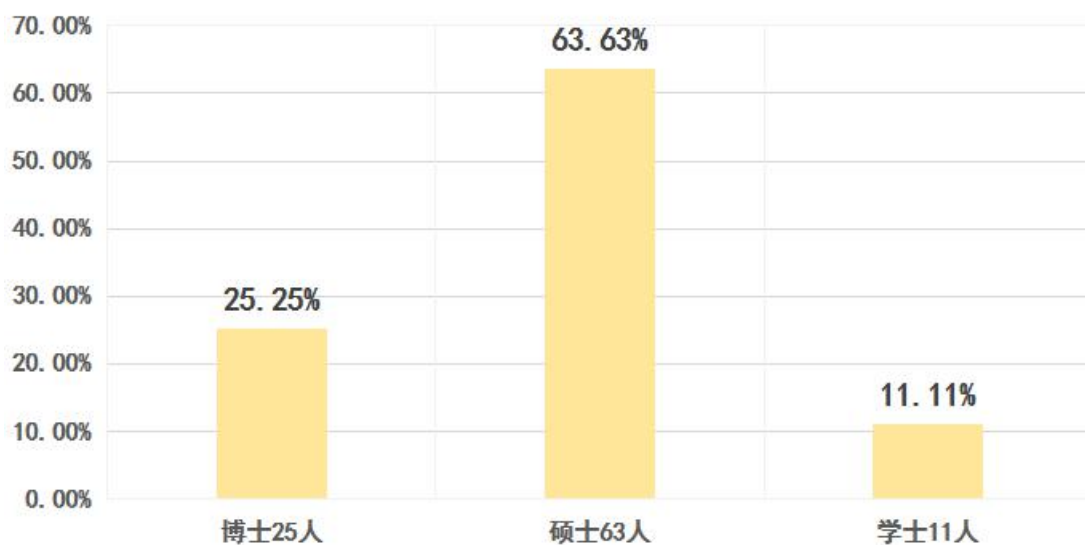


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为：正高级 35 人，占比为 35.35%；副高级 25 人，占比为 25.53%；中级 28 人，占比为 28.28%；初级 11 人，占比为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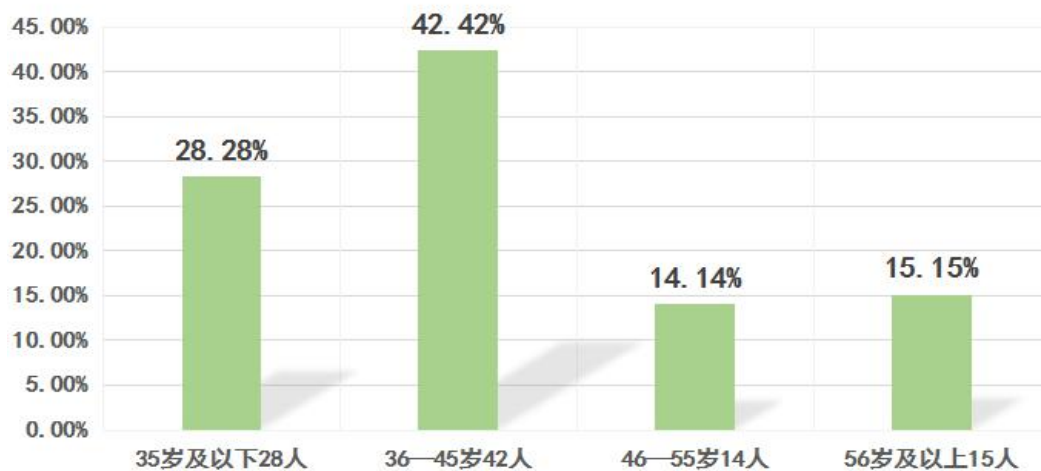
专任教师队伍学位结构为：博士 25 人，占比为 25.25%；硕士 63 人，占比为 63.63%；学士 11 人，占比为 11.11%。

■ 专任教师队伍学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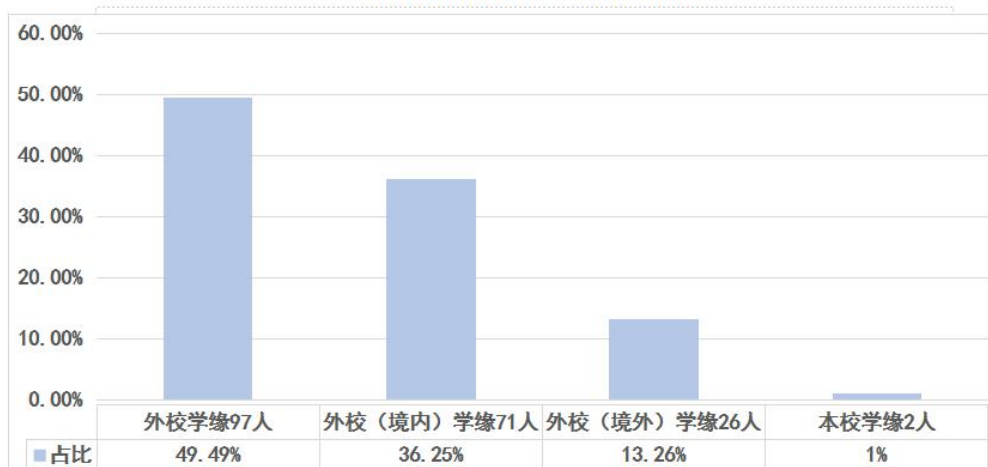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为：35岁及以下28人，占比为28.28%；36—45岁42人，占比为42.42%；46—55岁14人，占比为14.14%；56岁及以上15人，占比为15.15%，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年龄结构合理化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为：2人为本校学缘；97人为外校学缘，其中外校（境内）学缘71人、外校（境外）学缘26人。

■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占比图



（二）学院师资力量较强

教师队伍中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名，省级教学名师 3 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3 名，省德艺双馨艺术家 2 名，省“六个一批”人才 3 名，省级优秀教师 2 名，省级模范教师 1 名。

（三）科学构建人才引进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为构建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学院修订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和《哈尔滨音乐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办法》等制度。坚持高规格、全方位的人才工作理念，注重专业技能水准，引进的大部分人才均来自国内外著名音乐学院，新入职教师技艺精湛、教学效果突出。学院还充分发挥哈尔滨地缘优势，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等高水平音乐院校加强合作交流，大力选聘高水平俄籍教师和俄籍乐手。通过全职引进优秀人才、柔性引进高端专家人才、选聘高水平外籍教师等多种方式，建设了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

伍，更加有力支撑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演出实践、艺术交流等各项事业发展。

近三年来，学院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式，先后共全职引进了以杨燕迪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元杰（著名旅美青年钢琴家）博士、王庆辉、李鑫、孟醒、张兆宇、孙兆润、何枢聪等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人才共 4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9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 30 人；其中毕业于国外著名院校的有 22 人，毕业于中央、中国、上音三大音乐学院的 9 人；青年教师 23 人，为学院发展建设注入新的动力。学院从精英培养、国际化办学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柔性引进人才，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目前学院聘任了姜克美、朱其元、李荣有、苗笛、赵小红、刘嵩虎、田川流等一批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特聘教授或担任系主任。

二、生师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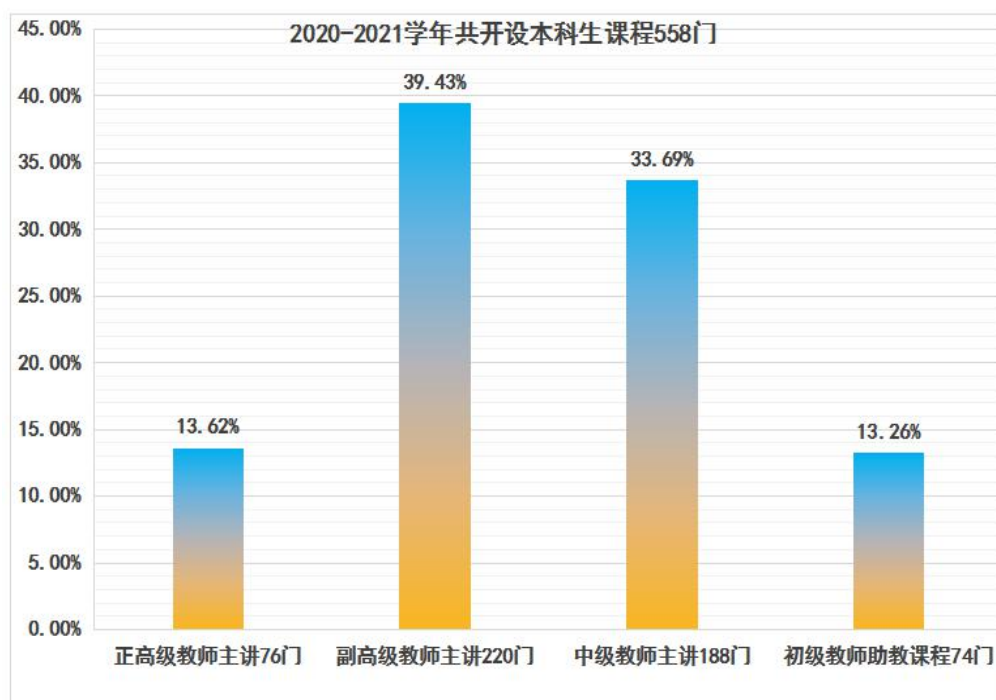
2020-2021 学年按所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师比为 8:1。（表 2）

表 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2021 学年生师比统计表

在学生数（人）					教师数（人）			生师比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日制在校生	折合在校生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折合教师总数	全日制在校生	本科在校生
561	296	79	936	1163	99	70	134	8:1	4:1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2020-2021 学年，共开设本科生课程 558 门，共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99(外聘教师 59)人。本学年，在开设 558 门课程中，正高级教师主讲 76 门，副高级教师主讲 220 门，中级教师主讲 188 门，初级教师助教课程 74 门。其中，专业主科“一对一”课程或“一对三”的小组课程由多位教师共同授课。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学院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对覆盖面广的专业主干课和专业基础课，学院要求必须由教授、副教授以及优秀教师承担。2020—2021 学年，学校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35 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授 35 人，占教授总数的 100%。

五、教学经费投入

学院自建院以来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办学经费使用上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教学优先”的原则，2020 年度，学院教育经费总支出 9748.61 万元，教学经费总支出 3465.01 万元，占教育经

费总支出的 35.54%，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总支出 1525.77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15.65%（表 3）。

表 3 学院 2020 年度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统计表（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支出总计	3465.0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525.77
实践教学支出	1158.79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16.88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截止 2021 年 9 月，学院校区总占地面积 2192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950.01 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37369.5 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 7272.27 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44641.77 平方米。按所有全日制在校生计算生均 47.69 平方米，按全日制本科生计算生均 79.58 平方米。学院对教学行政用房实行集中管理，优化配置，利用率较高，基本满足了教学需要。（表 4）

表 4 学院 2021 年 9 月教学行政用房统计表

项目	数量（平方米）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37369.5	按全日制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47.69 m ² ；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79.58 m ² 。
其中：教室	22698.53	
图书馆	3451.1	
实验室、实习场所	1801.91	
体育馆	2014.47	
2. 行政用房（平方米）	7272.27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截止 2021 年 9 月，学校拥有馆藏纸质图书 90176 册，其中音乐类图书约占 53.17%。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均纸质图书约 111 册，年电子资源访问量 2812169 次、年图书流通量为 1421 本次。（表 5）

表 5 学院 2021 年 9 月馆藏图书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图书馆数量（个）		1	——
2	阅览室座位数（个）		212	——
3	纸质图书	纸质图书（册）	90176	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均纸质图书约 111 册；音乐类图书约占 53.17%。
		年新增图书	4672	
4	数字资源量	电子图书（册）	245331	——
		学位论文（册）	3891946	
		音视频（小时）	6337	
		电子期刊（册）	124380	
5	年文献购置费（万元）		56	——
6	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1421	——
7	纸质期刊		1049 册 （中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刊每种每年算两册）	——
8	数据库（个）		10	——
9	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次）		2812169	——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学院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3109.4 万元，按折合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 11.3 万元。（表 6）

表 6 学院 2021 年 9 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台（套）数	7821	——
		设备值（万元）	13109.4	按折合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 11.3 万元
2	202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368.2	——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目前，学院校园网主干网为万兆互联，出口带宽为 2000Mbps；校园网覆盖全部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1543 个。学院大力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对学院范围内的楼宇实现无线网络免费覆盖，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优质的工作学习网络环境。

学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学院主页、信息门户、应用门户的融合；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稳步推进校园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门户网站支持 IPv6 访问；学院还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完成了办公、邮件、迎新、学工、本科与研究生教务、一卡通等多个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其中，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1301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7600GB，信息化工作人员数量 7 人。学院“一卡通”系统运行效果良好。一卡通集身份认证、综合服务、金融交易三大功能于一体，可以代替就餐卡、门禁卡、借书证、水卡等在校园内使用，实现了“一卡在手，走遍校园”。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精神以及《黑龙江省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实施《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推进落实“四个回归”，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实施一系列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一、专业建设

学院依托学院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及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以音乐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音乐类省级应用示范专业培育集群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积极促进专业的交叉发展，大力发展与黑龙江省经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方向，积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一）专业建设与改革顺利实施

1. 组织新专业申报。组织申报艺术管理和舞蹈表演2个本科新专业，顺利获得教育部批准。学院现设置5个本科专业、38个专业方向，实现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两大类本科专业覆盖，进入专业发展新阶段。

2. 专业建设首获国家级立项，音乐学专业获得2020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现专业建设国家级项目零的突破。推进省

级专业集群建设，组织迎接省教育厅专业集群“双论证”检查，专业发展定位及办学质量获得专家好评。

3. 专业建设首获省级立项，实现省级项目零的突破。音乐专业集群（即由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三个专业集成的“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专业集群”）获批省级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培育专业集群。

4. 在我院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加快推进 5 个配套改革文件落地实施。首次制定完成全院 2021 版本科专业的教学大纲；组织完成 2021 届 133 人本科生毕业论文，举办 82 人次本科毕业音乐会；音乐学、作曲专业正式开展采风考察等实践环节。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得以有效提升。

5. 专业教师教学获得可喜成绩。开展第三届院级教学名师评选，1 名教师被评为第三届院级教学名师，现有 4 名院级教学名师。组织推荐省级教学名师评选，2 名教师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组织评选推荐 2 名教师参加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1 名教师获得省赛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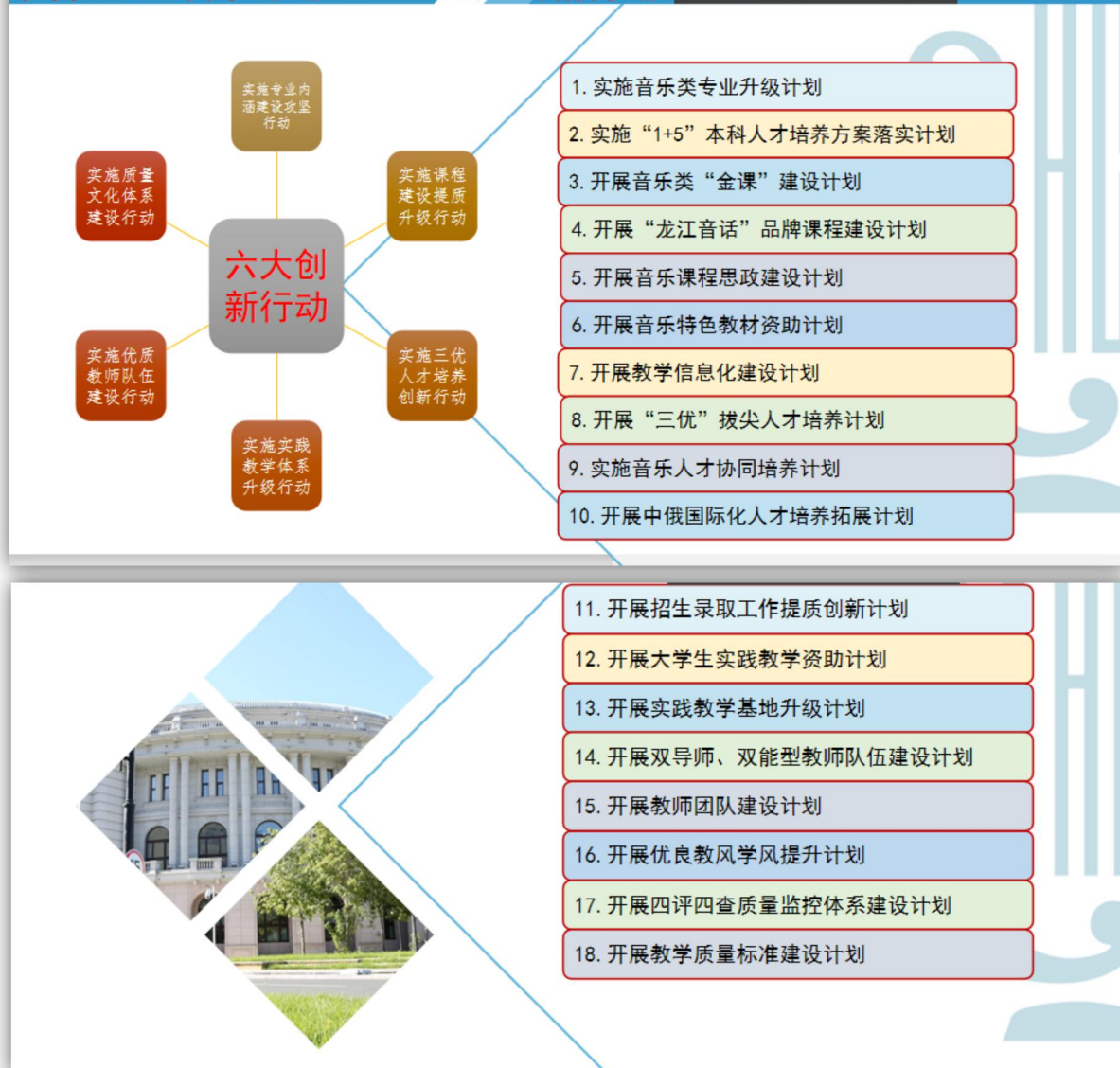
6. 编制完成学院人才培养“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启动实施。

（二）实施《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 （即“本科 618 计划”）

2020 年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将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六大类、18 项改革子计划”（简称“本科 618 计划”）。一是实施专业内涵建设攻坚行动。开展音乐类专业升级计划，加强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专业集群建设；实施“1+5”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计划；二是实

施课程建设提质升级行动。开展音乐类“金课”建设计划，着力打造黑龙江省音乐类课程“高地”；开展“龙江音话”品牌课程建设计划、音乐课程思政建设计划、音乐特色教材资助计划；开展教学信息化建设计划。三是实施三优人才培养创新行动。开展音乐类“三优”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音乐表演人才协同培养计划，强化产教融合、强化校校协同培养；开展中俄国际化人才培养拓展计划，强化中俄合作办学特色；开展音乐表演招生录取工作提质创新计划。四是实施实践教学体系升级行动。开展大学生实践教学资助计划，打造分层递进的“四类实践”教学体系；开展音乐表演实践教学基地升级计划。五是实施优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开展双导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开展教师团队建设计划、优良教风学风提升计划。六是实施质量文化体系建设行动。开展四评四查质量监控体系建设计划、教学质量标准建设计划。

本科“618改革计划”——六大创新行动 18个改革子计划



(三)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创新开展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2021年1月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共有10名本硕博学生入选首批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该计划进一步拓宽人才培养路径、搭建专业发展平台，助推一批学

生脱颖而出,带动产生一批优秀成果。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提质创新,实施学业奖学金政策、中俄校际合作培养模式等,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工作机制。

二、课程建设

(一) 全员全方位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学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开展“音乐课程思政”建设计划。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学院所有音乐类本科专业、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使各类音乐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2021年1月,学院制定实施《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学院领导思政第一课”“课程思政专项培育”“课程思政名师引领”等十项改革计划,构建“浸润式”哈音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 围绕2021年“课程建设年”主题,开展多项课程改革

1. 首次开设“专家领衔课”“名师微课程”,拓展学生专业学习领域。制作完成首门在线课程《走进西方经典音乐》,已经于2021年9月面向全国高校选课。启动首门专家精品在线课程《交响曲之旅》录制工作。

2. 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制订完成全院2021版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按照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我省、学院改革相关要求,将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入课程体系。

3. 设立专业高水平“微课程”选修模块，聘请其他高水平音乐学院、乐团的专家来校短期讲学，为学生开设4-12学时的“微课程”。

4. 抓好“两新”“两外”课程质量，严格审核“新开课程”“新入职教师”开课流程，严格规范“外聘教师”“外籍教师”课程教学大纲，保证课程质量。

（三）创新推进中俄合作人才培养

创新中俄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培养初见成效。组织外教顺利实施线上教学，开设中俄特色课程。本年度共有11名俄籍教师圆满完成线上授课任务。管弦系、声乐歌剧系、作曲系实施外教

“2+1”“3对1”专业教学模式。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俄语教育”模块，面向全院师生开设《俄罗斯民歌》等俄罗斯特色课程，形成鲜明的中俄合作教学模式。

（四）获得多项省级课程立项

2020年《中国音乐通史》获批省级课程思政课程、《民族声乐》（主科）教学团队获得省级课程思政团队。2021年开展一流课程评选，《民族声乐（主科）》《民族管弦合奏课》2门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其中《民族声乐主科》被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国家级一流课程评选。《民族声乐（主科）》主讲教师获得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二等奖。

三、实践教学

学院不断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育人作用和服务社会的作用，使实践教学落实在文化产业发展链接点上，不仅使教学成果得以展示，而且为地方

文化产业发展做出哈音的贡献,达到专业教学质量提升与地方文化展业建设相互支持的效果。

(一)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

1. 深化“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培养模式,多项教学实践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2021年4月组织我院师生参加“全省艺术类高校教学成果展演活动”,我院师生共有30项艺术类教学成果获奖。5月组织民乐系本科生参加“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推荐11项成果参赛,最终民族室内乐团(小型民族乐器组合)获得最终展示资格,这是我院民乐系本科生参加国家级民乐展演赛事的最好成绩。2021年5月,我院学生交响乐团荣获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一等奖。

2. 完成2021届82人次优秀本科毕业生音乐会,完成133名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完成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对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评选7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二) 以高水平艺术实践活动推进育人体系建设,推进学院高水平、特色化办学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代同步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艺术实践等多方面,多措并举推进学院育人体系建设,提升学院高水平特色办学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文化社会发展。一年来,哈音师生亮相省内、国内重要艺术展演舞台和音乐学术讲座平台,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2020年10月,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邀请我院师生111人赴上

海录制央视音乐频道特别节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1 年合唱春节联欢晚会，已在 2021 年春节期间在央视循环播出。为普及高雅音乐知识，提升广大市民古典音乐文化素养，2021 年 5 月，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哈尔滨音乐厅共同推出的音乐大讲堂《交响曲巡礼系列讲座十讲》在哈尔滨音乐厅开讲，讲堂特别邀请我院院长杨燕迪教授作为主讲人，得到哈尔滨市民的广泛好评和学界的高度认可。2021 年 6 月，我院民乐系在哈尔滨大剧院成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青年民族乐团专场音乐会。6 月由我院院长、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杨燕迪教授在龙江讲坛成功举办《中国交响乐声中的家国情怀》讲座。7 月 3 日，我院在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太阳石广场隆重举办“红色旋律颂百年”庆祝建党 100 周年交响音乐会，《人民日报》、黑龙江卫视《新闻联播》等多家新闻媒体予以报道，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2021 年 9 月我院成功承办“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暨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大师班”，该活动是本届哈夏音乐会的两项主题活动之一，来自全国各地 21 位优秀声乐表演人才齐聚哈音。10 月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在成都开幕，我院元杰教授倾情献艺，我院 2 名教师、3 名学生入选复赛，最终 1 人入选民族声乐半决赛。11 月初，学院成功举办“2021·哈尔滨音乐学院国际钢琴教学法艺术节”，活动在借鉴学习俄罗斯钢琴音乐发展成就的同时，共同探讨中国的钢琴教育发展，推广中国钢琴新作品，为营建中国特色的钢琴教学话语体系添砖加瓦。

一年来，我院学生在国内外重要音乐赛事中屡获殊荣，先后获得多项国际专业奖项。2021 年我院中俄交响乐团在全国第六届大学

生艺术展演活动中演奏《贝多芬第五交响曲第一乐章》，获艺术表演类乙组一等奖，在国内音乐院团中彰显专业化的乐团水平。

（三）开展多样化艺术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将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文化发展有机结合

学院积极创新形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学生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艺术实践平台，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积极服务龙江文化发展，展现哈音风采。

一年来，学院举办践行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原创及改编作品音乐会巡演、巡展 20 余场次，覆盖学生 7000 余人次。全院有志愿大学生 700 人，对接省内 15 个县区开展“惠民专场演出”

“高雅艺术进社区”等多项志愿服务活动，受益学生累计 2000 余人次。开展“三下乡”、主题活 10 余场，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田野采风基地、志愿服务基地、文明实践中心 10 余所。打造“中国精神”学生宣讲团，建立学期巡讲制度，开展校内宣讲 10 余场。

深化打造“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抗联精神”系列社会实践项目。通过“哈尔滨音乐学院红色抗联研究社”学生社团利用暑期奔赴巴彦县、密山市等省内多个县区开展以红色抗联文化为主题“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化青少年思想文化阵地，依托音乐专业优势资源，将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紧密结合到龙江四大精神上，组建“中国精神宣讲团”，举办以大力弘扬中国精神以及龙江四大精神，建立学期巡讲制度，开展校内宣讲 10 余场。举办“新浪五四特别策划”

“纪念五四运动 102 周年线上主题音乐会”等纪念五四运动 102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突出音乐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培养青年学生的家国情怀。

四、教学改革

(一) 学院举办首届教学科研会议

2020年12月，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凝聚教学改革共识，学院隆重召开首届教学科研工作会议。学院院长杨燕迪作了题为《开拓创新 踔厉奋发 努力建设哈音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与科研体系》的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过去四年学院教学科研建设的成绩，科学研判了学院教学科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同时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哈音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体系的改革策略。党委书记关键发表了题为《锐意进取 踵事增华 坚持发扬哈音建院精神着力开创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的讲话。提出学院将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凝聚力量，努力实现学院人才培养和科研水平新提升。首届教学科研工作会议为学院未来教学科研工作指明了方向，将加快推动构建具有哈音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体系。

(二) 组织多项教师教学竞赛

2021年学院开展省级一流课程的评选与推荐，最终2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1门课程推荐参加国家级一流课程评选；组织教师参加黑龙江省首届课程思政教学竞赛，1名教师获得省级二等奖，2名教师获得院系奖项；组织参加第八届黑龙江省高校微课教学和青年教师多媒体制作大赛，1名教师获得多媒体制作大赛第三名。

(三) 新文科教改建设获得重大突破

我院院长杨燕迪教授领衔的《音乐类一流本科教育创新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实践研究》成功获得国家级立项，实现了我院国家级

教改项目零的突破。该项目是此次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所属第三大类“新文科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中唯一一项音乐类教改项目，也是此次全国批准的 1012 项新文科改革项目中仅有的 7 项音乐类教改项目之一。此前，在今年 4 月黑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 2021 年省级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评选中，我院申报的 6 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全部获批黑龙江省新文科改革项目，立项数量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四）完成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本科招生校考工作

1. 创新校考宣传及线上考试形式，圆满完成本科招生任务。

2020 年 12 月以来，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创新开展线上招生宣传，组织北京、山东、河南等省线上宣讲，有近 4000 名学生参加招生宣传会。参加中国教育电视台校考宣传直播节目，线上观众近 5 万人。在全国 50 余所高中进行新媒体在线宣传，有效扩大学院招生力度。

完成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校考工作。2021 年校考从 2020 年 11 月末启动，直到 2021 年 3 月末完成，学院先后制定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简章》《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专业课考试工作方案》等文件，对疫情防控要求下的现场面试、校考命题、考务管理、评委阅卷、疫情防控、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和细致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招考程序、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信息公开，确保本科招生考试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序开展。

完成校考及录取。在疫情防控的严格要求下，创新视频校考形式。今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 36 个音乐类专业方向，526

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最终录取 171 人，录取考生覆盖全国 26 省（市、自治区）。来自音乐附中学生比例、专业课第一名录取比例明显提升。

我院坚持把考生的安全与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在全国音乐院校中，率先提出远程视频考试方案，科学制定为考生延长报名时间、疫情期间错时评审的工作方案。创新校考的新举措被新闻媒体予以报道。《哈尔滨音乐学院新增演艺产业管理方向》《哈音为疫区考生开绿色通道》先后被《音乐周报》刊载。

五、教材建设

（一）开展教材评选及资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经学院初评后推荐省级的教材《声乐教学作品选》获得省级教材奖一等奖，并推荐参加国家级教材奖评选。同年组织第二届院级优秀教材资助立项及“‘十四五’哈音精品系列教材”选题（第一批）资助评选，《音乐论文写作》《法文艺术歌曲 540 首》获得资助。截止目前有《柴可夫斯基浪漫曲》《歌曲改编民族乐队简易曲集》《中国民间音乐教程》等 3 部即将出版。这些优秀课程及教材的改革成果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强化教材建设

教材是教学建设的重要部分，是人才培养方案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因此，加强教材建设是保证人才培养系统化、提高育人过程科学性的重要举措。几年来，学院从以下方面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1. 全校公共基础课、各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教材选用本着精选、优选和结合专业实际的原则进行，尽量选用各类国家规划教材。

2. 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程若没有相应的配套教材，需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指导学生选用适合的课堂教学材料，或向学生提供相关教学参考书目，并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2020年，我校“音乐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等专业入选黑龙江省“艺术管理”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下面将以这三个专业为例进行介绍。

一、音乐学专业

（一）专业带头人

杨燕迪，音乐学家、批评家、翻译家。现任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哈尔滨音乐学院院长、音乐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2018年曾任上海音乐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音协理论委员会主任，《人民音乐》主编，中国西方音乐学会会长，中国音乐评论学会副会长，中国音乐美学学会副会长，上海音乐家协会副主席，教育部艺术学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获得硕士学位（导师谭冰若教授）和博士学位（导师钱仁康教授）。曾留学英国，并在美国与德国从事学术研究。发表著译逾350余万字，涉及多个专门化领域。获得“国家万人计划哲社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文化部优秀专家”“上海领军人才”等多种荣誉称号，并获得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一等奖和二等奖、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等多种学术成果奖。

（二）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专业定位：音乐学专业按照“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办学理念，培养掌握系统音乐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专门音乐人才，同时发展俄罗斯音乐研究和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研究的专业特色，力争达到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标准。

历史沿革：哈音的音乐学专业成立于2015年，其前身是哈尔滨师范学院音乐学专业（1958年设立）。2015年哈音建立，音乐学专业由哈师大划转到了新成立的哈尔滨音乐学院，并划转了“音乐与舞蹈学”和“艺术学理论”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流动站，延续原有办学历史。并开始在哈音建设的新阶段，五年来取得优异建设成效。

特色优势：一是学科优势，学院音乐学专业有“音乐与舞蹈学”和艺术学理论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流动站的强大学科支撑。二是师资有力。音乐学系现有9位教授、9位博士生导师、获批9项国社科基金，本科生毕业生64%的考研率、100%就业率，体现了音乐学专业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三是地域特色。在中俄音乐文化交流、东北地域音乐和北方民族音乐研究、东北抗日救亡和解放战争红色音乐研究、边疆跨境民族音乐研究方面开展研究，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

近年来，音乐学专业通过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建设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学术界颇具影响的知名学者，他们年龄结构合理，梯队建设符合二十一世纪人才建构标准。该专业在学术研究方向上立足本土，在对黑龙江地域音乐文化的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如开展黑龙江少数民族音乐研究、施行满文满语音乐文化研究的硕博连读等。这些研究项目与科研成果也具有填补

学术空白的意义。在人才培养方面，多名音乐学专业学生在中国音协金钟奖论文评比、中国音乐史论文评比中获奖。音乐学系本科毕业生考研率达到64%，专业建设工作更是成绩突出，博士点及博士后流动站的相继申报成功，这些都说明了音乐学专业的深化专业建设所取得了成绩。

（三）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坚持社会需求导向，按照“国标”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适应新时期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制定《2019版音乐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毕业论文、实践教学等配套改革文件。对于专业进一步规范教学、强化实践教学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加强师资培养力度。近年来，音乐学积极引进人才，现有师资先后在英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的知名音乐院校就读或访学，近30%曾出国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本专业教师职称比例均衡，学缘结构合理，具有承担高层次课题研究的经验和能力。

三是加大科研力度，教学科研双促进。本专业通过科研奖励等方法鼓励教师投身科研，并取得了大量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先后发表中文A类、B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近二十篇。获批国家社科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文化厅艺术科学项目等科研课题十余项。在教育科学出版社、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等国家级和省级出版社出版等学术专著近十部。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黑龙江赛区选拔赛理论评论奖、黑龙江省文化厅艺术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二十余项，2019

年成功主办了“第三届中俄音乐交流国际研讨会”。将一些优秀的科研成果引入本科教学，增加了本科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四是完善激励机制和实施方案。专业制定了明确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实施方案，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著作和重点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在学科经费使用上予以优先使用；中青年梯队成员业绩突出者予以优先出国或在国攻读学位以及做访问学者，并在科研经费使用上加大支持力度；对取得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者，在晋升职称和评聘导师上优先支持；对科研突出者在参加会议的经费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等。

二、音乐表演专业

（一）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为元杰教授，学院钢琴系主任、硕士生导师，著名钢琴家，联合国青年艺术大使，全国青联委员，美国朱莉娅音乐学院博士，意大利科莫湖国际钢琴学院院士，文旅部人才中心专家，外交部“青年外交先锋”，共青团“十大杰出青年”，黑龙江省青年教学名师，中央电视台评选的“中国十大钢琴家”。先后在中央电视台的各种国家大型盛典上演奏，在全球 40 余个国家 600 多座城市累计演出 2000 多场音乐会，成为中国文化“优秀的青年传播者”（《人民日报》），艺术造诣得到世界认可“完美的技术和毫无疑问的乐感使他成为同一代钢琴家中的佼佼者”（《纽约时报》）。

（二）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专业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学院“高精端特”办学理念，立足龙江、面向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各

类文艺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音乐表演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国际化、高水平的“三优”音乐人才。

历史沿革：专业成立于2015年，前身是哈师院音乐表演专业（1956年设立）。2015年哈音建立，音乐表演专业开始在哈音建设的新阶段，五年来取得优异建设成效。

特色优势：一是学科优势。专业依托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获批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入选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工程学科项目，学科梯队获批省级领军人才梯队。二是师资优势。汇聚名家大师，打造一支中俄合璧、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有5个教学系，专任教师62人，俄籍教师8人，教授15人，博导3人。有省教学名师、国家一级演员、省德艺双馨艺术家等一批高水平教师。三是高精尖特办学特色。生师比6:1，师生“一对一”教学，开展精英教育。开展中俄合作培养，聘请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教师，派三批学生赴俄学习，实施“2+1（国外）+1”模式。是全施坦威钢琴学校。

（三）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专业+思政”的课程思政体系，实施全员育人的“大思政”育人格局，实施音乐课程思政改革计划。二是坚持龙头引领，强化学科专业建设。以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一级学科硕士点为依托，以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5个教学系为主体，形成以“音乐类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培育集群”为龙头的音乐表演专业中俄合作办学特色。三是坚持

改革创新，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依托“专业+通识”课程平台，建立“校校、校团、校企、校地”协同培养，各表演方向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四是引培并举，汇聚名家大师，打造一支中俄合璧、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培育各级教学名师，激发教学基层组织活力，外聘国内知名音乐家讲授本科课程，助力专业发展。五是注重实践能力培养，构建由研究实践、艺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四大创新实践体系，建立“课程学分+活动学分+微学分”的实践教学模式；以学校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弦歌合唱团为主体，开展哈尔滨大剧院“音乐下午茶”室内音乐会、哈尔滨老会堂“哈音时间”音乐会等高水平演出活动以及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既为师生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同时也积极服务社会文化发展；通过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教学示范课、大师课等活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六是坚持艺术科研，提高服务社会文化发展水平。专业教师集教研创演于一体，参与创作演出《永远的赵一曼》《盛典》以及表演的《凝聚》《保卫黄河》等一系列优秀音乐作品，为推进黑龙江地方文化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做出积极贡献。七是坚持中俄特色办学，国际化人才培养成效显著。依托学校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合作办学，音乐表演专业中俄合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成果丰硕。先后聘请15名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优秀教师任教，管弦系、声乐歌剧系实施外教“2+1”专业教学模式。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加强与俄罗斯喀山音乐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远东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以及乌克兰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等的交流与合作，为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龙江丝

路带建设框架下的音乐艺术交流做出积极贡献。八是教学科研成果显著。五年来专业师生先后获得国际、国家级和省厅级各类重要科研、教学及艺术实践奖励 400 余项。九是建立“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成效显著。

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一）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为张磊教授，学院作曲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黑龙江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理事。从事教学、科研和音乐创作等工作，研究方向涉及作曲、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分析等。

（二）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依据学院“高、精、尖、特”办学理念，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确立精英培养模式，立足黑龙江省，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科研和音乐创作平台，面向全国，突出对俄办学特色，打造俄罗斯音乐研究桥头堡，创作突显地域风格音乐作品。

专业现有作曲、合唱指挥 2 个方向，培养创作型、表演型、应用型和研究型人才。与彼得堡音乐学院合作，先后 6 位外教担任主干课教学，对俄办学特色鲜明。本科专业实施一对一授课，精英培养。研究生培养层次全，从硕士到博士，类别全，包括学术型和实践型。师生科研及创作成果丰富，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发表多篇核心期刊论文，获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英华奖”和多项“优秀艺术科研成果奖”，获波兰赛罗茨基、意大利巴列塔和维也纳纯粹经典等作曲比赛诸多奖项。学院成立音乐

创作中心，依托品牌课程“音乐创作的理论与应用”为学生举办大师课，与作曲教师协作，推出弘扬龙江文化与精神的时代力作。

（三）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将教学、科研、创作与表演相融合构建课程思政体系。发挥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办学优势，深化专业改革，建立“音乐类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培育集群”，开展专业方向结构优化。确立“立足传统关照现代音乐，立足艺术音乐涉及实用性音乐，以创作、表演为主导，加强作曲技术理论研究及人才培养”的办学理念，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立足传统关照现代音乐”。本科阶段加强专业主干课教学，2019版培养方案已经体现，和声、复调、配器等课程分别开设两年，曲式周4节课开设1年半，目的就是使学生练就扎实基本功，为日后发展奠定强有力专业基础，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

“以创作、表演为主导，加强作曲技术理论研究及人才培养”。作曲专业培养创作型人才，合唱指挥专业培养表演型人才。加强作曲技术理论如和声、复调、曲式和配器教学，发现并培养学生理论研究兴趣，挖掘潜能，本科阶段即明确主攻方向，确立研究型人才培养定位，研究生阶段继续深造，定会在本专业领域达到高水平培养的目的。

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打造高水平中俄教师团队，作曲、合唱指挥专业主科采取3+2培养模式，前三年由本专业专任教师讲授，两年俄籍外教，教学效果显著。课程体系建设方面，加强专业主科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专业标准等方面与俄罗斯教学

理念进行融合，构建彰显哈音办学特色中俄合璧的作曲、合唱指挥主科教学体系。注重实践能力培养，作曲专业学生参加施坦威沙龙表演新创作作品，合唱指挥专业学生参加清唱剧《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等大型剧目排演，专业能力得到提升。作曲专业师生在第十六届卡兹米尔兹·赛罗茨基作曲比赛、国际电子音乐协会作曲比赛等国内外比赛中获得 10 余项大奖。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一）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把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本学年，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多次研究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在每学期的开学初、期中、期末以及线上教学期间，学院领导带队深入教学一线，参加本科教学的听课、检查活动。一年来，学院各级领导、行政干部深入课堂一线听课341节次，学院教学督导共听课210节次，各教研室组织同行听课356节次，开展学生评教1004人次。全面了解本科教学改革现状、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加强本科教学的顶层设计；此外，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课程思政建设，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亲自讲“思政第一课”；在制订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实施过程中，学院领导多次主持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落细。

（二）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明确党政一把手为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教学工作直接责任人，突出党政一把手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主导作用，强化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推动落实学校教学各项工作。坚持执行院领导分工联系二级教学系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听课制度，坚持

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制度、期中带队检查、线上教学等重要时期的教学质量监控。

（三）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学院每两周定期召开的本科教学工作例会，院领导出席会议并听取各教学相关部门汇报本科教学情况，并就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决策进行处理；每个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在教务处的组织下，学院领导班子深入各教学单位进行听评课，与各教学单位进行座谈，听取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宏观角度及时指导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保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一）“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

本年度，学院组织实施“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取得一定成效。一年来，学院各级领导、行政干部深入课堂一线听课 341 节次，学院教学督导共听课 210 节次，各教研室组织同行听课 356 节次，“督导、学生、领导、同行”等四方评价主体、在开学初、期中、期末及日常教学中发挥重要的质量监控作用。学生网上评教成为常态，为教师改进教学、职能部门改进管理提供依据。严格并细化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采用学生网络评教等常态数据监控、全过程评价等方式方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具有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督导通过听课、评课、座谈的方式参与了学院

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通过参加教学会议的方式参与教学运行全过程,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指导作用。

(二) 组织网上学生评教工作

为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对本学年623门本科生课程进行学生评教工作,特别在疫情防控的线上教学期间,开展线上教学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于各系,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提供评教依据,对改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一) “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发挥较好作用

“四类检查”以“期初、期中、期末、平时”为时间节点,将学院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各系(部)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自评自查相结合,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反馈,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疫情期间,学院通过“云监督”保障线上教学质量。按照线上教学要求,学院与各教学系开展“两查四评”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学院紧紧围绕“质量”引导教师“教”和学生“学”,保证线上教学质量与线下教学实质等效,开展“督导评、同行评、学生评、管理评”等四方评教。广泛征求师生对线上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先后向教师和学生发布线上教学质量调查问卷,教务处对各检查人员的听课反馈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检查组本科教学检查问卷反馈报告》发至各教学系,并发布《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周报》和《学生线上学习质量调查报告》,为教师改进线上教学提供依据。

(二) 整章建制,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有序运行

1. 进一步整章建制，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本年度制定并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哈尔滨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3个文件，截止目前共出37个文件，印制《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2021版），为加强教学科学、规范、高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完成全校课表编排与网络选修课选工作。高效科学的编排全校课表，为正常开展本科教学打下基础。完成春季、秋季2个学期专业课程、网络选修课、校本选修课的选课、开课工作。圆满完成本学年本科教材选用及招标工作。

3. 严谨、规范地完成本科课程成绩管理、考务、试卷存档工作。学院启用教务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教学管理效能。利用期中教学检查平台，组织开展全院本科毕业论文、期末试卷的规范检查工作，规范评卷流程和试卷存档内容，规范专业个别课的评分记录单，圆满完成全校本科课程的线上线下期末成绩记载和纸质成绩文档存档工作；完成本科生艺术实践学分、外出交流学习学生的成绩认定和录入工作。

4. 积极服务地方音乐教育发展。圆满完成由哈尔滨市教育局主办，我院承办的“哈尔滨市2021年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美育培训项目”。先后分两期对来自哈尔滨市的80名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进行培训。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实践教学、音博馆现场教学、欣赏原作歌曲音乐会及观摩中俄交响乐团排练等多种形式的培训课程，培训效果获得哈尔滨市教育局的肯定及参训教师的一致好评。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人才培养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重心，学院通过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考核监控等措施，对教学各环节进行信息收集与评价，组织新生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学院组织了 2021 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评教和在校生的期末评教。2021 届 126 名毕业生对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专业水平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规范、教学效果方面的评价），统计结果显示，学生对以上几方面的满意度均很高。2021 届毕业生评教成绩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教师占 100%。在校生评教成绩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教师占 98%。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2020—2021 学年，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共获得总额 81.11 万元的各类资助资金（含助学贷款），共资助学生数为 265 人次。其中政府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 31.31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 74 人次；社会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 6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20 人次；学校奖学金资金总额为 18.1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136 人次；勤工助学金发放资金总额为 3.7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20 人次；共有 35 名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贷款资金总额为 28 万元。

三、创新创业教育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 号）和黑龙江省《关

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等文件精神，学院扎实推进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普及创新创业知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培育独具音乐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我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教学、科研和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增强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创新能力与创业精神。

（一）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我院为大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大学不断努力，积极营造了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在过去的一年里，通过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鼓励了一大批学生投身创新创业活动中去。在日常管理上，我院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团委牵头，与教务处协同配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1个（200平方米），组织参加“互联网+”“挑战杯”“挑战杯红色专项”“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10余场次，累计获得省赛奖项11项；评选“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2个，资助金额15万；评选互联网+项目5项，资助资金10万；入选省级创新创业“金种子”项目1项，资助金额1万；完成第十七届工银融e联“挑战杯”黑龙江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题曲1首。组织专兼职教师培训、观摩学习10余场次；聘请省内外双创导师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讲座5场次。

（二）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

积极落实相关奖励机制，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使用管理规定》和《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奖励机制(草案)》，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建设工作，为双创沙龙、讲座、项目包装与孵化、学生团队创业搭建平台载体，推动学院双创工作不断发展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

(三) 开设双创课程夯实理论基础

学院积极创设有利于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教学环境，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选修学生 110 余人。学院聘有专兼职双创指导教师 4 人，省级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4 人，加强教师对双创项目的理论指导，强化孵化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的理论基础。

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学院开展多样化的心理健康教育，采用课堂主渠道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形式，有效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团体辅导、心理健康咨询等方式，加强对青年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青年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促进青年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对不同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青年学生形成合理预期，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通过微信、展板等形式加大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

五、学生就业工作

通过成立“学士后工作流动站”，依托学院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乐团和弦歌合唱团等演出团体建立就业缓冲区，深化招生与

教学改革，完善就业工作保障制度等，多措并举确保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2021 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98%。

（一）建立“学士工作流动站”，依托演出团体建立就业缓冲区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校设立就业缓冲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学院于 2020 年首次建立“学士工作流动站”，在学生完成本科学习任务后，继续延伸表演专业培养链条，为学生在从学院学习到步入社会工作的跨越中提供支点。“学士工作流动站”依托学院 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乐团”“弦歌合唱团”三个院级演出团体科学统筹就业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聘用优秀毕业生在学院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演出项目、比赛项目中，作为研究助理、演奏员或辅助工作人员进站工作。

（二）扎实推进就业导师制工作，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

在“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原则指引下，学院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建立学院领导、各行政教辅部门和各党总支、教学系工作人员、专业教师“一对一”结对指导，形成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就业导师工作机制。积极为毕业年级学生提供政策宣传服务、就业信息搜集传递服务、跟踪服务、心理疏导和就业安全教育。根据每个学生不同的情况开展精准推介、重点推荐、个性化辅导、责任包保，实行“一对一”指导，形成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强化对重点群体毕业年级学生的就业兜底和清零服务，实现全员就业。2021 届就业导师制运行取得良好成效，2022 届学生的就业导师均已对接完成，开始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

（三）建立健全就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学院持续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做深做透“无形市场”，运用网络构建的云平台打造学院高端、高效、高能的就业平台体系，为学生好就业、就好业奠定基础，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完成了学院“就业云平台”，即学院就业信息网站、就业微信服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立足龙江，创新发展，开创中俄合作办学特色之路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2016年3月成立，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11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也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成立五年来，以服务国家和区域文化艺术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坚持“高精尖特”的人才培养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胜任专业艺术院团需求的国际化、高水平、高素质“三优”音乐人才。建院五年来，学院依据建院的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学院改革发展实际，探索走出了一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并举的中俄合作办学的特色之路，现总结如下：

一、多措并举，打造中俄合作办学特色

（一）系统引进俄罗斯优质教学资源

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打造全方位对俄合作为办学特色，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与其他知名音乐院校友好合作，并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结成了关系紧密的姊妹学校。在办学发展过程中积极借鉴俄罗斯先进的音乐教育教学理念和经验，引进符合学院发展实际的高水准课程、教材和教学方式方法等，采取中俄双方联合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俄课程共享、教材共享的合作模式，构建中俄合作模式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结合学院教学管理需要，引进先进教学管理模式，探索音乐精英人才的中俄联合教学管理机

制。做到在英语作为选修课的同时，强化俄语训练，将俄语作为必修课，为专业学习打好俄语基础。

（二）建立中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学院依托中俄战略合作背景和哈尔滨音乐文化传统，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办学定位，打造国际化对俄办学特色。2019年学院修订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其配套改革文件，从教学大纲、教案、实践教学、毕业论文和毕业音乐会管理等方面实施改革，引入高水平俄籍教师主讲专业课程、担任艺术指导、主讲俄罗斯音乐史、器乐史的专业选修课，加大对中俄合作培养音乐人才目标达成度的支撑。先后引进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17名俄籍专家参与到本科教学中，将俄罗斯的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案等融入到教学体系中，构成中俄教师优势互补的教学模式，为学生带来了新鲜的理论知识。

实施“一对一”讲课模式——声乐歌剧系、作曲系、钢琴系等专业主科由俄籍教师与学生一对一授课。管弦系开展“2+1”培养模式——每周为学生开设2节俄籍教师的主科课，另加一节艺术指导课。学院为入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配备高水平的俄籍艺术指导教师。同时，在专业课方面外，为了使学生更加了解和学习俄罗斯文化知识，还开设俄罗斯音乐选修课程，设置俄语教育、俄罗斯民族音乐赏析等特色的选修课程模块，由俄籍教师亲自授课。

（三）搭建中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

利用区位优势，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教学科研等实质性合作。积极扩大与俄罗斯学校、政府以及社

会机构、团体间的广泛交流与合作，与知名度较高的俄罗斯艺术类高校、团体和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办学关系，引进俄方优秀专家，定期召开中俄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进一步凸显对俄办学特色，使其成为国际会议品牌，提高学院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近年来，学院先后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音乐学院交流合作会议、第三届中国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等重大全国性国际学术会议；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合作，音乐表演专业正式签署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与圣彼得堡国立里姆斯基——科萨科夫音乐学院合作协议》；加强与俄罗斯喀山音乐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远东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以及乌克兰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等学院的交流与合作；学院承办首届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周暨全省高校留学生音乐比赛，共有全省 19 所高校，126 名留学生积极参与，吸引了来自俄罗斯、西班牙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和学生进行音乐文化艺术交流；“中俄校长论坛”“中俄音乐国际学术研讨会”“中俄大学生交流会”等多项大型国际活动；派出青年民族乐团赴俄罗斯冬宫参加“从松花江边到涅瓦河畔——庆祝中俄建交 70 周年”专场音乐会演出，巩固了对外高层次常态化交流互动，有效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龙江丝路带建设框架下的音乐艺术交流。

（四）构建高水平俄籍音乐师资引进模式

学院以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专业为主体，在专业中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并联合实施教学计划，通过多种渠道和工作方式，提供优厚待遇和工作生活保障条件，引进、聘任俄罗斯著名音乐专家学者来校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选聘高

水平外籍专家来校任教，广泛开展音乐大师班、国际交流演出、国际论坛等活动。同时在相关专业按照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教学模式，教授学生学习俄罗斯乐派（钢琴学派、小提琴学派、声乐学派）。

学院先后选聘 17 名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高水平在职教师作为我院相关专业的专任教师，聘请俄罗斯人民艺术家、著名小提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为我院名誉院长，聘请著名钢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外事处长格拉祖诺娃为我院特聘教授；在教师方面学院先后聘请安德烈·伊万诺维奇、巴维尔·尼古拉耶夫斯基、奥莉加·叶列缅科等多名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师来院任教。

（五）实施师生赴俄交流学习模式

为拓宽师生国际化视野，培养大批国际化优秀教师和学生，学院定期选派师生赴俄短期访学。目前学院已选派三批次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进行短期留学和合作交流。首批的交流学生目前已经毕业，部分学生考取国内外知名院校研究生。同时，学院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俄罗斯外籍专家团”进行全国巡演、讲学，力求逐步实现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学院还每年有计划地选派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重点攻关课题的骨干教师赴俄学习、进修或进行合作科研。

（六）组建全国专业音乐院校首个中俄交响乐团

充分利用中俄两国的优质音乐资源，将两国的优势音乐文化资源优化整合，形成独特的中西合璧的音乐文化品牌。学院于 2017 年成立“中俄交响乐团”，由中俄两国演奏家共同组成，乐团是学

院中俄音乐交流合作的特色项目和学院“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成果。乐团以职业化、专业化的演奏水平，为学院师生音乐表演和音乐创作提供高水平的演出协作，也为学院管弦系教学提供了高层次的实践基地，为学院教学科研和艺术实践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俄交响乐团积极面向社会传播交响音乐文化，营造高雅艺术氛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先后参加我院在哈尔滨太阳岛举办的“红色旋律颂百年”庆祝建党100周年交响音乐会、“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中央电视台歌声与微笑”等高水平演出活动，举办“哈音周末音乐会”等公益演出50余场，为“首届哈尔滨国际音乐比赛”中的钢琴比赛协奏，获得了国内外专家的高度赞誉，为建设“哈尔滨音乐之城”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立足龙江，中俄合作办学得到上级和社会高度认可

五年来，学院中俄合作办学得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2020年6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赴哈尔滨音乐学院调研，指出要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办学特色，打造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摇篮，突出国际化、高水平的办学定位，遵循音乐人才培养规律，深化与国际国内专业院校交流合作。2019年4月，王文涛省长率团访问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见证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与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院继续合作协议》的签署，使哈音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合作交流，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进入深度发展阶段。中央媒体以及国内重要媒体也集中报道哈音国际化办学特色。2021年6月，我院院长杨燕迪受邀出席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共同主办的“领略百年风华 畅叙中俄友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民乐系、

声乐歌剧系部分学生参加了演出。2021年7月，学院党委书记关健受邀参加庆祝《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0周年交流会，我院管弦系、声乐歌剧系部分师生及中俄交响乐团部分演奏员参加了交流会演出。

新华社2019年6月5日刊发的《“做好中俄文化传播的使者”——音乐为中俄人文交流“增色”》专题报道被中国政府网、中国网、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媒体集中刊载，极大增强学院影响力和美誉度，对于龙江优秀地域文化传播具有推动作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等多家中央媒体对我院国际化办学特色进行了集中报道。新华社采访刊发的《“做好中俄文化传播的使者”——音乐为中俄人文交流“增色”》和《俄罗斯“90后”小提琴手：我已经把自己当作哈尔滨人》，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英语国际频道和俄语国际频道采访播出的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CCTV-4）《中国新闻》采访播出的哈尔滨音乐比赛新闻报道等，引发各界广泛关注。同时，各音乐类本科专业取得了一批在国内领先的俄罗斯音乐文化研究学术成果，例如《20世纪俄罗斯音乐文化对中国音乐发展影响研究》获得国家社科重点项目立项。

三、擘画蓝图，开创中俄合作办学美好未来

“十四五”期间，学院将依托国家及黑龙江省对俄战略，强化对俄办学特色，构建起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打造中俄暨“一带一路”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基地，建立起我省乃至我国对俄音乐文化交流平台，拓宽国际化办学辐射范围，开创对外交流新格局。

（一）深化对俄交流合作

实施对俄海外交流拓展和深化项目，成立中俄音乐院校联盟，打造具有龙江特色并具有国家高度的一流中俄音乐教育基地。进一步加强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深度合作办学，建立音乐人才的中俄联合教学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的中俄联合培养机制。实现与 1-3 所俄罗斯高校达成学分互认、学生派遣协议，到 2025 年累计派出学生赴俄学习达到 150 人次以上。成立中俄音乐研究所，联合中俄友好合作音乐院校优秀师资共同开展学术科研活动，促进中俄优秀专家学者开展学科共建、科研合作、学术和文化艺术交流，使学院成为国内学习俄罗斯乐派的中心、研究俄罗斯音乐的基地。

（二）拓宽国际合作交流渠道

建立国际教育学院，与一批世界高水平音乐学院建立校级合作关系，开展人才培养和交流互访。推进学院与国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多领域、高层次合作与交流，把海内外一流的人才、青年艺术家以多样化的方式吸引到学院讲学访学，举办音乐会，开办大师班，讲授公开课，开拓师生眼界，实现培养模式与国际交流之间的融合，促进教师队伍和学生培养的国际化。开展留学生教育，提升学院国际知名度。

（三）推进音乐文化双向交流

搭建国际文化艺术合作交流平台，设立中俄暨“一带一路”国际音乐文化交流艺术季，与俄罗斯音乐院校及远东专业艺术学院开展音乐交流演出合作。积极以多种形式参加国际知名音乐节、表演中心的交流演出，推动学院精品佳作走上世界舞台，艺术表演、艺

术创作、理论研究成果进入国际视野，展示优秀中华文化和黑龙江艺术魅力风采，形成音乐文化交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北亚辐射的新格局，提升学院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合作建立中俄（俄中）音乐文化交流中心。

未来，学院将继续以特色办学、品牌办学、高质办学为引领，加强招贤引智，深化中俄交流合作，逐步建立起本科毕业生赴俄攻读研究生合作机制，本硕博连读的中俄联合培养机制，以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努力建设成为“一带一路”龙江丝路带上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的基地，全力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能力的提升，为中俄全方位文化交流与合作贡献“哈音力量”。

第八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当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已进入提高质量的升级期、变轨超车的机遇期、改革创新的攻坚期，还存在一些制约瓶颈和薄弱环节，其中既有全国音乐院校的普遍性问题，也有我院的特殊性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专业、课程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建设力度不大。面对国家和我省“双万”计划的实施以及新文科建设的逐步推进，我院作为新建院校，在本科专业建设的特色挖掘、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虽然小有成绩，但改革速度缓慢，实效不够明显，音乐类新文科改革有待深化。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与同类音乐院校相比，虽然我院生师比“8:1”的优势较明显，但高水平教师、高层次人才缺口较大。

三是本科质量监控体系尚需完善。学院已经建立起了“四评四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组建了院级督导队伍，组建了第一届学生信息员队伍。但是，就质量监控体系的效能性而言，还需要完善和加强，尤其是各教学系的专兼职督导人员还需要增加配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完善，为建立课堂教学质量“实施-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质量监控体系打下基础，为本科教学提供充分的保障。